

歷年政治宣言

目錄

- 與中會宣言（附會章十則）
- 同盟會宣言（附會綱四條）
- 中華民國大總統宣誓詞
-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
- 布告全國同胞書
- 中華民國布告各友邦書
- 通告海陸軍將士文
- 初次護法宣言
- 二次護法宣言
- 裁兵宣言
-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- 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
- 北伐宣言

北上宣言

附錄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歷年政治宣言

興中會宣言（附會章十則）

中國積弱。至今極矣。上則因循苟且。粉飾虛張。下則蒙昧無知。鮮能遠慮。堂堂華國。不齒於列邦。濟濟衣冠。被輕於異族。有志之士。能不痛心。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。數萬里土地之饒。本可發奮爲雄。無敵於天下。乃以政治不修。綱維敗壞。朝廷則需餉賣官。公行賄賂。官府則刮民剝地。暴過虎狼。盜賊橫行。饑饉交集。哀鴻遍野。民不聊生。嗚呼慘哉。方今強鄰環列。虎視鷹瞵。久垂涎我中華。五金之富。物產之多。蠶食鯨吞。已見效於躡接。瓜分豆剖。實堪慮於目前。嗚呼危哉。有心者不禁大聲疾呼。亟拯斯民於水火。切扶大廈之將傾。庶我子子孫孫。或免奴隸他族。用特集志士以興中。協賢豪而共濟。仰諸同志。盡自勉旃。謹訂章程。臚列如左。

一 會名宜正也 本會名曰興中會。總會設在中國。分會散設各地。

二 本旨宜明也 本會之設。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。講求富強之學。以振興中華。維持團體起見。蓋中國今日。政治日非。綱維日壞。強鄰輕侮百姓。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。祇圖目前之私。不顧長久大局。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。身家性命。且不保乎。急莫急於此。私莫私於此。而國憤憤。無人悟之。無人挽之。此禍豈能倖免。倘不及早維持。乘時發奮。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。累世代冠裳禮義。

之族。從以淪亡。由茲泯滅。是誰之咎。識時賢者。能無責乎。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。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。化民成俗之經。力爲推廣。諭愚蒙。務使舉國之人。皆能通曉。聯智愚爲一心。合遐邇爲一德。羣策羣力。投大遭艱。則中國雖危。庶可挽救。所謂民爲邦本。本固邦寧也。

三 志向宜定也 本會擬辦之事。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。如設報館以開風氣。立學校以育人材。興大利以厚民生。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。皆當惟力是視。逐漸舉行。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。下維黎庶以絕苛殘。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。各得其所。方爲滿志。倘有藉端舞弊。結黨行私。或畛域互分。彼此歧視。皆非本會志向。宜痛絕之。以昭大公而杜流弊。

四 人員宜得也 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。務擇品學兼優。才能通達者。推一人爲總辦。一人爲幫辦。一人爲管庫。一人爲華文案。一人爲洋文案。十人爲董事。以司會中事務。凡舉辦一事。必齊集會員五人。董事十人。公議妥善。然後施行。

五 交友宜擇也 本會收接會友。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荐引。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。確具忠義。有心愛戴中國。肯爲其父母邦竭力。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。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。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。一心一德。矢信矢忠。共挽中國危局。親填名冊。並即繳會底銀五元。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。以昭信守。是爲會友。若各處支會。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。候將會底銀繳報總會。取到憑照。然後換交。

六 支會宜廣也 四方有志之士。皆可做照章程。隨處自行立會。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

兩會。無論會友多至幾何。皆須合而爲一。又凡每處新立一會。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。方算成會。其成會之初。所有繳納領照各事。必須託附近老會。代爲轉達總會。待總會給照認妥。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。

七

人才宜集也 本會需才孔亟。會友散處四方。自當隨時隨地。物色賢材。無論中外各國人士。倘有心益世。肯爲中國盡力。皆得收入會中。待將來用人。各會可修書荐至總會。以資臂助。故今日廣爲搜集。乃爲各會之職司也。

八

款項宜籌也 本會辦各事。事體重大。需款浩繁。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。用濟公家之急。兼爲股友生財捷徑。一舉兩得。誠善舉也。各會友好義急公。自能惟力是視。集腋成裘。以助一臂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。每股料銀十元。認一股至萬股。皆隨各便。所科股銀。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。發給收條爲據。將銀暫存銀行。待總會收股時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。給發收會股票。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。開會之日。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。此於公私皆有裨益。各友咸其愛國之誠。當踴躍從事。比之捐頂子買翎枝。有去無還。洵隔天壤。且十可報百。萬可圖億。利莫大焉。機不可失也。

九

公所宜設也 各處支會。當設一公所。爲會員辦公之處。及便各友時到敘談。講求興中良法。討論當今時事。考究各國政治。各抒己見。互進勉益。不得在此博奕游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。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。

十

變通宜善也 以上各款。爲本會開辦之大綱。各處支會自當做爲辦理。至於詳細節目。各有所宜。各處支會。可隨地變通。別立規條。務臻妥善。

同盟會宣言（附會綱四條）

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政府命。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。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。滌二百六十年之腥腥。復四千年之祖國。謀四萬萬人之福祉。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。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。維我中國開國以來。以中國人治中國。雖間有異族竄據。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。以貽後人。今漢人倡率義師。殄除胡虜。此爲上繼先人遺烈。大義所在。凡我漢人。當無不曉然。惟前代革命。如有明及太平天國。祇以驅除光復自任。此外無所轉移。我等今日與前代殊。於驅除韃虜。恢復中華之外。國體民生。尙當變更。雖經緯萬端。要其一貫之精神。則爲自由平等博愛。故前代爲英雄革命。今日爲國民革命。所謂國民革命者。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。即皆負革命之責任。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。自今以往。國民之責任。即軍政府之責任。軍政府之功。即國民之功。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。以盡責任。用特披露腹心。以今日革命之經綸。暨將來治國之大本。布告天下。

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。本塞外東胡。昔在明朝。屢爲邊患。後中國多事。長驅入關。滅我中國。迫我漢人。爲其奴隸。有不從者。殺戮億萬。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。滿洲政府窮凶猛惡。今已貫盈。義師所指。覆彼政府。還我主權。其滿洲漢軍人等。如悔悟來降者。免其罪。敢有抵抗。殺無赦。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。

二 恢復中華 中國者。中國人之中國。中國之政治。中國人任之。驅除隳虜之後。光復我民族的國家。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。天下共擊之。

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。以建立民國政府。凡爲國民皆平等。皆有參政權。大總統由國民共舉。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。制定中華民國憲法。人人共守。敢有帝制自爲者。天下共擊之。

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。國民平等以享之。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。核定天下地價。其現有之地價。仍屬原主。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。則歸於國家。爲國民所共享。肇造社會的國家。俾家給人足。四海之內。無一夫不獲其所。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。與衆棄之。

右四綱。其處分之序。則分三期。第一期爲軍法之治。義師既起。各地反正。土地人民。新脫滿洲之羈絆。臨敵者宜同仇敵愾。內輯族人。外禦寇仇。軍隊與人民。同受治於軍法之下。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。人民供軍隊之需要。及不妨其安甯。既破敵者。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。軍政府總攝之。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。如政府之壓制。官吏之貪婪。差役之勒索。刑罰之殘酷。抽捐之橫暴。辯疑之屈辱。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。風俗之害。如奴婢之畜養。纏足之殘忍。鴉片之流毒。風水之阻害。亦一切禁止。每一縣以三年爲限。其未及三年。已有成效者。皆解軍法。布約法。第二期爲約法之治。每一縣以解軍法之後。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。地方議會議員。及地方行政官。皆由人民選舉。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。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。悉規定於約法。軍政府與地方議

會及人民皆循守之。有違法者。負其責任。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。始解約法布憲法。第三期爲憲法之治。全國行約法六年後。制定憲法。軍政府解兵權行政體。國民公舉大總統。及公舉議員。以組織國會。一國之政事。依憲法中行之。此三期。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。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。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。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。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。俾我國民循序以進。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。中華民國之根本。胥於是乎在焉。

以上爲綱有四。其序有三。軍政府爲國戮力。失信矢忠。始終不渝。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。共成大業。漢族神靈。久焜耀於四海。比遭邦家多難。困苦百折。今際光復時代。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。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。國人相視皆伯叔弟兄諸姑姊妹。一切平等。無有貴賤之差。貧富之別。休戚與共。患難相救。同心同德。以衛國保種自任。戰士不愛其命。閭閻不惜其力。卽革命可成。令政可立。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。

中華民國大總統宣誓詞

傾覆滿洲專制政府。鞏固中華民國。圖謀民生幸福。國民之公意。文實遵之。以忠於國。爲衆服務。至專制政府既倒。國內無變亂。民國卓立於世界。爲列邦公認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。謹以此誓於國民。

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

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。臨時大總統孫文。由滬蒞寧。午後十時。行就職禮。各省代表。暨陸海軍代表。齊集。奏軍樂。大總統宣誓。其詞曰。傾覆滿洲專制政府。鞏固中華民國。圖謀民生幸福。國民之公意。文當遵之。以忠於國。爲衆服務。至專制政府既倒。國內無變亂。民國卓立於世界。爲列邦公認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。謹以此誓於國民。大總統宣誓印。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。復致之詞曰。惟漢會孫失政。東胡內侵。淫虐猶夏。帝制自爲者垂三百年。我皇漢慈孫。呻吟深熱。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。用是羣謀衆策。視仰俯割。思所以傾覆虐政。恢復人權。迺斷頭戡胸。羣起號召。流血建議。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。今三分天下。克復有二。用是建立民國。期成政府。揀選民主。推置總統。貪意能尊重共和。宜達民意。惟公賢。廓清專制。鞏衛自由。惟公賢。光復禹域。克定河朔。舉漢蒙滿回藏羣倫。共獲於平等之政。亦惟公賢。用是投匭度情。徵壓紐之信。衆意所屬。羣謀僉同。既協衆符。歡欣擁戴。要知我國民久困於制。疾首蹙額。望民主若歲。今當公軒車蒞任。蒼白扶杖。子女加額。焚香擁髀。感激涕零者何也。忭舞自由。敦重民權也。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。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。國民委託於公者。亦已重者。繼自今惟公翼翼。毋違憲法。毋拂輿意。毋任威福。毋崇專斷。毋曙非才。凡我共和國民。有不失忠失信。至誠愛戴。軒轅金天。列祖列宗。七十二代之君。實聞斯言。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說。敢不盡意。謹致大總統尊綬。俾公發號施令。崇爲符信。欽念哉。大總統啓印。發布宣言書。其詞曰。

中華締造之始。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。夙夜戒懼。慮無以副國民之望。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。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。一日以國民之力。踏而去之。起事不過數旬。光復已十餘行省。自有歷史以來。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。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。於外無對待之主體。建設之事。刻不容緩。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。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之。文所不敢任也。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。文所不敢辭也。是用勉從國民之後。能盡掃專制之流毒。確定共和。普利民生。以達革命之宗旨。完國民之志願。端在今日。敢披肝瀝膽。爲國民告。國家之本。在於人民。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。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。是曰民族之統一。武漢首義。十數行省。先後獨立。所謂獨立者。對於滿清爲脫離。對於各省爲聯合。蒙古西藏意亦同此。行動既一。決無歧趨。樞機成於中央。斯經緯周於四至。是曰領土之統一。血鐘一鳴。義旗四起。擁甲帶戈之士。徧於十餘行省。雖編制或不一。號令或未齊。而目的所在。則無不同。由共同之目的。以爲共同行動。整齊劃一。夫豈甚難。是曰軍政之統一。國家幅員遼闊。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。前次清廷。強以中央集權之注行之。以遂其僞立憲之術。今者各省聯合。互謀自治。此後行政。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二關係。調劑得宜。大綱既繫。條目自舉。是曰內治之統一。滿清時代。藉立憲之名。行聚財之實。難捐苛細。民不聊生。此後國家經費。取給於民。必期合於理財學理。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。使人民知有生之樂。是曰財政之統一。以上數者。爲行政之方針。持此進行。庶無大過。若夫革命主義。爲吾儕所倡言。萬國所同喻。前次雖屢起屢蹶。而外人無不鑒其用心無八月以來。義旗隨發。諸友邦對之。抱平和之望。持中立之態。而

報紙及輿論。尤每表其同情。鄰誼之篤。良足深謝。臨時政府成立以後。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。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。滿清時代。辱國之舉措。及排外之心理。務一洗而去之。持平和主義。與我友邦益增親睦。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。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。循序以進。不爲倖獲。對外方針。實在於是。夫民國新建。外交內政。百緒繁生。文顧何人。而克勝者。然而臨時政府。革命時代之政府也。十餘年以來至今日。從事於革命者。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。戰勝其所遇之艱難。遠逾於前日。而吾人惟葆此革命之精神。一往無阻。必使中華民國基礎。確立於大地。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。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。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。披布腹心。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。

布告全國同胞書

中華民國軍政府大總統孫爲布告大漢同胞事。往年本總統以民族主義提倡我中華全部。遂至捐棄家。沈淪異域。投艱蹈險。雖屢瀕於死。而大聲疾呼之氣不少衰。然當時之應而和者。只會黨一部分。餘則猶酣睡沉醉而不醒。曾不幾時。民族主義之進步日速一日。今則統中國皆國民矣。我鄂軍代表竟首舉義旗矣。我各省同胞竟同聲響應。殆無不認革命爲現今必要之舉動矣。同胞何幸而文明若此也。此必我黃帝列聖在天之靈。佑助我同胞。故能成此興漢之奇功。蓋可以決滿廷之必無贖類矣。雖然。本總統竊有不能已於言者。夫人無遠慮。必有近憂。事不圖終。曷克有濟。行事或虎頭鼠尾。而存心復狼顧狐疑。或生猜忌之私。自相魚肉。或萌退縮之志。坐失事機。則後禍之來。何堪設想。所以曩者欲圖大

事。而往往功敗於垂成者。其始誤大都如是也。今特布告我大漢同胞。共鑒前車。牢持來軫。再舉再厲。全始全終。勿畏葸。勿偷安。勿事徘徊。勿相推諉。縱使百戰百勝而勿驕。即令小敗小傷而勿餒。凡我各省義軍代表。同心戮力。率衆前驅。效諸葛一生惟謹慎之行。守呂端大事不糊塗之旨。運籌宜決而密。用兵貴速而神。自能唾手燕雲。復仇報國。直抵黃龍府。與同胞痛飲策勳。建立共和國。使異族帖耳俯首。此固本總統中心之所切切。而羣策羣力。實所望於同胞。

中華民國布告各友邦書

溯自滿洲入主。據無上之威權。施非理之抑勒。裁制民權。抗違公意。我中華民國之智識上。道德上。生計上。種種之進步。坐是遲緩不前。識者謂非實行革命。不足以蕩滌舊污。振作新機。今幸義旗軒舉。大局垂定。吾中華民國全體。用敢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。建設共和國。布告於我諸友邦。易君主政體以共和。此非吾人徒逞一朝之憤也。天賦自由。縈想已夙。所悠久之幸福。掃前途之障礙。懷此微忱。久而莫達。今日之事。蓋自然發生之結果。即吾民國公意所由正式發表者也。

蓋吾中華民族。和平守法。根於天性。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。決不肯輕啓戰爭。故自滿清盜竊中國。於今二百六十有八年。其間虐政罄竹難書。吾民族惟有隱忍受之。以倒懸之待解。求自由而企進步。亦常爲改革之要求。而終勉求所以平和解決之道。初不欲見流血之慘也。屢起屢蹶。卒難達吾人之目的。至於今日實已忍無能忍。吾人鑒於天賦人權之萬難

放棄。神聖義務之不容不盡。是用訴之武力。冀脫吾人及世世子孫於萬重羈轡。蓋吾人之匍匐呻吟。於此萬重羈轡之下。匪伊朝夕。今日之日。始於吾古國歷史中。展光明燦爛之一日。自由幸福。照耀寰宇。不可謂非千載難得之勝會也。

滿清政府之政策。實言之。一嫉視異種。自私自便。百折不變之虐政而已。吾人受之既久。迫而出於革命。亦固其所。所爲摧陷舊制。建立新國。誠有所不得不然。謹爲世界諸自由民族纓晰陳之。

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。諸夏文明之邦。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。及宣布教旨之自由。馬閭之著述。大秦景教碑之紀載。斑斑可考也。有明失政。滿夷入主。本其狹隘之心胸。自私之僻見。設爲種種政令。固閉自封。不令中土文明。與世界各邦相接觸。遂使神明之裔日趨墮野。天賦知能。艱於發展。愚民自錮。此不獨人道之魔障。抑亦文明各國之公敵。豈非罪大惡極。萬死莫贖者歟。

不特此也。滿清政府欲使多數漢人。永遠屈伏於其專制之下。而彼得以擁有財富。封殖蕃育於其間。遂不恤賊害吾民。以圖自利。宗支近系。時擁特權。多數平民。聽其支配。且卽民風習尚。滿漢之間。亦必嚴至峻之障。用示區別。逆施倒行。以迄於今。又復徵苛細不法之賦稅。任意取求。迹鄰擄劫。商埠而外。不許鄰國之通商。常稅不足。更歛釐金以取益。阻國內商務之發展。妨殖產工業之繁興。嗚呼。中土繁庶之邦。誰令天然富源。遲遲不發。則滿洲政府。不知獎護實業之過也。

至於用人行政。更無大公不易之常規。嚴刑峻制。慘無人理。任法吏之妄爲。絲毫不加限

制。人命呼吸。懸於法官之意旨。不問其有罪無罪也。不依法律正當之行爲。侵犯吾人神聖之權利。賣官鬻爵。政以賄成。凡此種種。更僕難數。任官授職。不問其才能之何若。而問其權勢之有無。以此當政事之大任。幾何其不誤國哉。

近年以還。人民不勝專制之苦。亦時有改革政治之要求。滿政府堅執鋼見。一再不許。卽萬不得已。而暫允所謂。亦僅爲違心之舉。初非有令出必行之意。朝頒詔旨。夕卽背之。玩弄吾民。已非一次。其於本國光榮。視同秦越。未嘗有絲毫爲國盡力之意。是以歷年種種之撓敗。不足激其羞恥之心。坐令吾國吾民。遭世界之輕視。而彼殆無動於中焉。

吾人今欲消除上述種種之罪惡。俾吾中華民國。得與世界各邦。敦平等之睦誼。故不恤捐棄生命。以與是惡政府戰。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。猶恐世界各邦。或昧吾民睦鄰之真旨。故將下列各條。披瀝陳於各友邦之前。我各友邦。尙垂鑒之。

(一) 凡革命以前。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。民國均認爲有效。至於條約期滿而止。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。

(二) 革命之前。滿政府所借之外債。及所承認之賠款。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。不變更其條件。在革命軍興以後者。則否。其前經訂借。事後過付者亦否認。

(三) 凡革命以前。滿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。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。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。

(四) 凡各國之人民生命財產。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。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。

(五) 吾人當竭盡心力。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。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。務永遠適

合於國力之發展。

(六)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。保持其秩序。當立法之際。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。

(七)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。民國當一視同仁。予以保護。

(八) 吾人當更張法律。長訂民刑商法。及採礦規則。改良財政。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。并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。

抑吾人更有進者。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。此後必益求輯睦。深望各國既表同意於先。更篤友誼於後。提攜親愛。視前有加。當民國改建一切未備之時。務守鎮靜之態。以俟其成。且協助吾人。俾種種大計。終得底定。蓋此改建之大業。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。而滿政府未之能用者也。

吾中華民國全體。今布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。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。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。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。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無窮。蓋當世最大最高之任務。實無過於此也。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簽名。

通告海陸軍將士文

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。敬告我全國海陸軍將士。蓋聞捍族衛民者。軍人之天職。朝乾夕惕者。君子之用心。自逆胡猾夏。盜據神州。奴使吾民。驅天下俊傑勇健之士而入卒伍。以固其專制自恣之謀。我軍人之俯首戴耳。以聽其鞭策者。亦既二百六十有餘年。豈誠

甘心爲異族効命哉。勢怯於積威。則本心之良能。無由發見也。乃者義師起於武漢。旬月之間。天下響應。雖北寇崛強。困獸有猶鬥之念。還孽負固。瘳犬存反囓之心。賴諸將士之靈。力征經營。卒復舊都。保據天塹。民國新基。如是始奠。此不獨厲風霜。冒彈雨。致命疆場之士。其毅魄爲可矜。卽凡以一成旅。脫離漢清之羈縻。以趨光復之旗下者。其有造於漢族。皆吾四萬萬人所不能忘也。曠觀世界歷史。其能成改革大業者。皆必有甲冑之士。反戈內向。若士若甫。其前例矣。吾國軍人。伏處異族專制之下最久。慷慨激烈之氣。蓄之也深。則其發之也速。同一軍人也。爲漢戰則奮。爲滿戰則潰。同一艦也。爲漢用則勇。爲滿用則怯。凡此攻城克敵之豐功。皆吾將士有勇知方之表證。內外覘國者。徒致嘆於吾民成功之迅速。爲從來所未有。文尤有以知吾海陸軍將士。皆深明乎民族民種之大義。故能一致進行。萬死不避。以成此偉烈也。文奔走海外。垂二十年。心懷萬端。百未償一。賴國人之力。得返故土。重睹漢儀。諸君子以北虜未滅。志切同仇。不以文爲無似。責以臨時大總統之任。文內顧菲材。愧無以當。顧觀於吾海陸軍將士之同心戮力。功成不居。而有以知共和民國之必將有成也。用敢勉策駑鈍。以從國人之後。願吾海陸軍將士。上下軍人。共厲初心。守之勿失。弗嬰心小忿。而懷鬩牆之讎。弗藉口共和。而昧服從之義。弗怠弛以遺遠寇。弗驕矜以誤事機。擁樹民國。立於泰山磐石之安。則不獨克盡軍人之天職。而吾黃漢民族之精神。且發揚流行於無極。文之望也。敢布腹心。惟共鑒之。

初次護法宣言

南北交戰。已過二年。將士勞苦。人民塗炭。今者兩方將領。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。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。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。夫戰爭以求達目的。因致殃民。不得已也。無意於以戰達目的。而徒以不和殃民。則大不可。今日爲求救國。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。職是故也。而至今和議不成者。非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本根。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。須知國內紛爭。皆由大法不立。在法律。國會本不能解散。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。則法律已失其力。根本先搖。枝葉何由救正。內亂何由永絕。況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。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。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。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。始能解除之。舊約解約之權。本在國會。擅訂固屬違法。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。亦無可解之理由。故和議初開。文即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。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。一切遏絕。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。悉歸消滅。則和平立談可致。外患內憂。皆不足慮也。國民對我主張。多數贊許。乃不幸議和數月。竟無結果。今雖日言續議。理固無由可成。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。其和平豈能永久。外患又何由可息哉。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。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。諸君雖處境不同。置籍於中華民國則一。棟折榱崩。豈能無懼。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。受此忠言。一致通電主張。共謀救國之業。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。永久合法之和平。於焉可得。則文之至願也。若有沮格此議。以便其私者。則和平破壞之責。自有所歸。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。捐棄猜嫌。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。國步方艱。時不待人。苟且遷延。爲厲滋大。諸